

最新疫情下医院防疫工作计划表(精选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疫情下医院防疫工作计划表篇一

2021年春节期间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近日，_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 层层压实责任。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明确_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抓好_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制定假期期间引导错峰出行的办法措施，减少跨区域活动，减少_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对关键环节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2. _人“_物“同防，做好源头管理。

强化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区来鲁人员的健康管理，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

酸检测。

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定期组织对重点人员摸排、登记、采样等，不折不扣落实好例行核酸检测工作。

严格冷链物流运输、装卸等环节疫情防控操作规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检测，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

3. 抓细抓实重点部位疫情防控。

扎实做好全省监所、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光荣院、军休所、残疾人学校、信访接待场所以及景区、公园、商场、超市、市场、娱乐场所、机场、车站、码头等重点部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定期通风、消毒，确保万无一失。

4. 严格落实疫情监测与报告制度，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报告疫情。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序做好病人救治、流调溯源、重点人群管控、社会管控、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到位、处置到位、防控到位。

5. 加强医疗服务，强化院感防控。

严格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管理，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群一律集中收治。

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核酸检测

疫情下医院防疫工作计划表篇二

1月20日_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返乡人员需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工作方案所指返乡人员是指从外地返回农村地区的人员，主要包括：

1、跨省份返乡人员；

3、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

1. 减少人员流动。

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鼓励大中专院校与企业错峰放假和开学开工，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环节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严格控制人员进出。

2. 减少人员聚集。

各地春节期间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

落实好宗教活动及场所管控要求，从严从紧执行疫情防控规定。

居民家庭不举办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劝导农民群众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控制在50人以下并有防控方案，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并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3. 加强返乡人员管理。

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疫情下医院防疫工作计划表篇三

接受当地专业结防机构交付的对结核病人的督导化疗(看药下肚)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农村基层组织和城区居委会(街道)有义务协助开展结核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工作。并认真填写好病人的服药记录，以便备查。

一、依照全省结核病防治十年规划实施计划的要求。市的结核病人统一归口县、区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防疫站)进行诊断、治疗和管理。

二、湖区、开发区的结核病人“查、治、管”工作划归区管理。确保对辖区内每一例结核病人实施全程督导化疗和全程管理。区管理两区结核病人所需结防项目配套经费由两区财政划转给区结核病防治机构统一使用和管理。

患结核病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市直行政机关和中央、盛市属企事业单位参与了医疗安全的职工。由市劳动保证部门负责与区、县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并划转有关费用。

铁路系统和职工(军人)及家属的结核病患者的查、治、管”工作可依照本系统的要求，考虑到公司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及铁路、部队的特殊性。由所属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自身管理;公司结核病人的查、治、管”工作由公司

医疗机构和防疫站负责。公司医疗机构、卫生院、医院只能诊治本系统职工(军人)及家属的结核病患者，其他结核病人应依照市卫生局的规定及时转诊区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

完成病例列入区的查、治、管”任务。区负责对公司、铁路系统和医疗卫生单位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和考评。公司、铁路系统的职工及家属和的家属结核病人应按要求将“查、治、管”资料及时报区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肺结核疑似病人、肺结核病人。都必需依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认真填写《市肺结核疑似病人、肺结核病人转诊单》和《市肺结核疑似病人、肺结核病人转诊登记本》并按区域管辖转诊至县或区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不得擅自收治结核病人。

应分别转诊至市人民医院和县人民医院治疗；市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对出院的结核病人应按要求转诊至县或区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和治疗。各医疗机构和县(区)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对患有并发症及其他疾病需住院治疗的病人。

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加强管理和督查，强化责任，确保结核病全程督导化疗和全程管理的质量和效果。各地政府要具体落实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的人员、设备和专项经费，确保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归口管理工作的督查协调。要按照《污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同时，要加强专业防治机构自身业务能力的建设，不时提高对结核病的检查、诊断、治疗和管理水平，尤其要提高痰涂片显微镜检查、全程督导管理等关键性技术，使之真正成为当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中心。

疫情下医院防疫工作计划表篇四

当前正值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最吃劲的关键时期，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增大，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

为抓紧抓实抓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四早”“四快”要求，[xx](#)印发《新冠疫情期间发热人员就诊转运收治操作导则》，更好地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加强发热人员管控，阻断病原体传播，防止疫情反弹。

按照这份《导则》，发热人员该如何进行就诊转运收治？

第一步：严格发热门诊管理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预检分诊制度，要在远离门诊、急诊的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有醒目标识，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落实分区管理。

保持良好通风、落实消毒隔离措施，防止人流、物流交叉。

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病人登记报告制度，密切关注有新冠相关流行病学史、咳嗽、发热等症状的患者。

承担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按一级防护着装，进入隔离留观室按二级防护着装。

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发热门诊要立即整改，基层医疗机构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立的发热门诊要立即关停。

第二步：严格接诊报告流程

（一）个体诊所、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等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预检时发现发热病人或群众线索反映发热病人，应做好病人信息登记，及时向县（市、区）指挥部指定的转运机构申请转运至县级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在半小时内向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报告，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应立即将发热病人信息报告乡镇（街道）负责人。

（二）县级非定点医院和设有发热门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就诊的发热病人要登记、初步排查，发现可疑发热病人应在半小时内向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人报告，及时向县（市、区）指挥部指定的转运机构申请转运县级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

无设置发热门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就诊的发热病人，参照可疑发热病人进行报告、转诊，不得私自留诊发热患者，不得让患者自行离开或任由到其他医疗机构就诊。

（三）市级非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现可疑发热病人应在半小时内向市、县级负责人报告。

及时按诊疗方案进行筛查，采集标本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呈阳的病例，应立即送市级定点救治医院治疗。

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疑发热病人应隔离留观治疗，如排除新冠，确定为其他疾病的，转医院其他病区治疗。

（四）在属医院和部队医院发热门诊发现可疑发热病例应及时联系晋安区医院，按规定程序转运至晋安区医院留观治疗，确诊后转诊至xx肺科医院治疗。

（五）零售药店要对购买退热、止咳药品的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填写《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劝导发热、咳嗽患者及时就诊，及时将信息推送辖区医疗保障局或市场

转报所在县（市、区）指挥部。

由指挥部督促患者所在社区（村居）做好患者健康管理。

第三步：严格专人专车转诊接送

（一）各县（市、区）需转诊的发热病人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安排车辆转运、接送，市级非定点医院需转诊的发热病人由设区市应急指挥部指定医院或部门安排转运、接送；在属医院及部队医院由指定的晋安区医院负责专人专车转运。

疫情下医院防疫工作计划表篇五

为统筹做好全市20__年秋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学校安全、有序开学，确保师生健康、和谐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始终坚持把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属地防控要求，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统筹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各环节疫情防控和开学各项工作。学校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能返校；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

二、开学时间

1、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20__年9月1日（星期三）正式开学。若疫情发生变化，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及时作出调整并进行全市统一调度。

2、市内高校原则上20__年9月1日（星期三）左右错时错峰开学，特殊情况可据实调整，处在中高风险区、湖北省确定的重点地区师生暂缓返校。20__级新生按照学校最新通知的开学时间报到。各高校在开学前一周将开学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3、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复课时间不得早于属地中小学、幼儿园线下开学时间，同时必须不折不扣落实_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双减”文件要求。

三、开学准备

1、周密制定方案。根据最新国家防控技术方案和属地防控要求，坚持“一地一策”、“一校一案”，抓紧制订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将开学安排和防控要求精准通知到每一位师生，提前与新生建立联系。与暂缓返校师生“一对一”保持联系，充分细致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2、严格健康监测。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全面落实师生（含学校外籍人员）开学前14天返回居住地、健康状况监测和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报备等制度，动态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一人一档”建立台帐，精准掌握开学前健康异常人员在中高风险区、学校、班级分布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加快疫苗接种。开学前后两周内完成12—17岁学生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市内高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第二剂次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全接、不漏一人。精准统计师生两剂次疫苗接种情况，精细做好除禁忌症外应接未接师生的查漏补种“清零”工作。

4、落实核酸检测。暑假期间出现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离开过宜昌市域、到过中高风险区等健康异常情形的师生（含食堂、保洁、保安等后勤人员）、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以及

家长有过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红码的，返校前进行核酸检测。继续做好核酸抽检工作，确保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5、储备防控物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根据学校规模、师生数量，加快储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已经储备的物资进行全面盘点，清理过期、临期和损毁物品，及时按需补齐。在合适区域增加水龙头或移动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等物品。

6、规范场所准备。统筹利用学生宿舍、教室、校内宾馆、闲置场所等，规范设立医务室或卫生室、校内留观室、校门临时观察室、隔离区。隔离观察场所须远离居民社区和教室、宿舍、食堂等学校重点区域，位置相对独立，按照要求配齐配足必备的防疫用品。

7、整治环境卫生。结合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开学前集中开展一次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持续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功能室、图书馆等重点场所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内空调系统、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确保日产日清。

8、确保各类安全。持续抓好校舍、围墙、食品、消防、危化品、特种设备、饮水、燃气、校车、校园及周边治安等领域安全治理，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抓紧完工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尽早投入使用。新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达标。

9、组织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应急培训。会同属地卫健、疾控部门开展发热病人处置、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等场景实战演练，开学前至少开展一次演练，优化各环节应急处置流程，确保人员落实到位、明确责任到位、熟悉流程到位。

10、优化校园管理。坚持严而有度，保证师生正常学习生活，

严控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严格执行扫码、测温、实名登记等防控措施。开学前未经允许，非暑期留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报到时家长或其他陪同人员不得进入校内。细致安排后勤服务、食堂保供稳价等保障工作。

11、制定教学计划。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针对疫情变化、不同群体，坚持常规教学与非常规教学相结合，制定线下教学、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线上教学预案，一旦出现风险等级变化，实现线上线下教学即时切换、无缝对接。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

12、做好教学准备。深化__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开学第一课”，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杜绝辍学新增。加快幼儿园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学前教育“两个指标”。持续消除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做好教材教辅发放工作，保障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13、注重心理健康。认真落实《宜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心理状况，健全心理预警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防范个体、群体性安全事件。细致做好因疫情暂缓返校师生的关心关爱与服务保障。

14、抓实课后服务。坚持托得住、管得好、服务优，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提供午间营养餐服务，确保秋季开学义务教育学校、有需要的学生两个“全覆盖”，各校抓紧制订课后服务方案。探索推进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尽量保证校内完成书面作业，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不同需求。

15、落实“双减”要求。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实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结合落实“五项管理”要求，各校制定作业管理办法，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持

续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16、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教育、卫生、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防联控的开学保障机制，健全疫情研判、家校沟通、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动态掌握居住地、学校所在地防控要求，科学有效指导。按照各级最新防控要求，各地对属地学校严格评估验收，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安排开学。

四、入学报到

1、落实防疫要求。学校按相关规定做好师生健康管理，中高风险区或持黄码、红码的师生暂缓返校。分学校、分年级错时错峰返校，入校前师生员工须提供健康承诺书。暑假期间出现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离开过宜昌市域、到过中高风险区等健康异常情形的师生员工、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以及家长有过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红码的，报到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前一周有发热、干咳、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及时报告学校，治愈后方可返校。

2、做好路途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提倡采用私家车方式返校。来（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第一时间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及时报告学校。不提倡高校新生和其他学生家长陪同学生返校，家长或其他陪同人员不得进入校内。

3、抓细报到工作。各校周密安排、精心部署，组建专班提前做好入学报到工作。师生员工根据入学报到要求，按时、分批有序到校。保持1米社交距离完成体温检测、症状询问、身份核实，高校学生须核验健康码、行程码。师生员工若出现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按照各校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属地卫健、疾控、教育部门。

4、加强联防联控。主动协调公安机关落实高峰勤务，最大限

度派出警力，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校园责任民警、责任督学到责任学校督促学校完善内部安全措施。各校专题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认真对照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重点落实“三个100%”，紧盯校园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严防出现责任盲区、工作死角、防控漏洞。

五、常态防控

1、强化封闭管理。落实校园常态化防控措施，特别是进出校园必须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登记等措施，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人员须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及疫苗接种情况，落实实名登记。加强对教室、宿舍、食堂等消毒通风。

2、强化食品安全。加强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及从业人员管控，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定期清理库存食品，及时处理不宜加工的原辅助材料，重点做好冷链食品排查，不订购来源不明冷链产品及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降低冷链传播风险。引导师生分批、分时段错峰就餐、隔排就座。

3、强化多病共防。增强校医、保健教师等队伍力量。聚焦学校常见的流感、诺如病毒、手足口病、肺结核、水痘等秋冬季常见的传染病防控，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晚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和登记制度，做到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将结核病筛查纳入新生入学体检必查项目。

4、强化健康教育。持续引导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分餐制等卫生习惯。加强学生近视防控，教育引导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休息。在组织学校文体活动等教学集体活动时，综合考虑学校防控压力等情况，制定防控方案，避免人员交叉接触。

六、工作要求

1、压紧压实责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持续加强本地本校防控监管，全面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师生自律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加强宣传引导。多形式宣讲疫情防控形势和国家、省市、属地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属地卫健、疾控、教育部门和学校安排。教育引导师生和家长关注疫情形势，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防止负面舆情炒作。引导家长加强对自身和子女的健康监测，强化家校协同防控、协同育人。

3、突出督导检查。各地各校对照新版防控技术方案，对疫情防控、开学准备、校园安全、教学安排等工作逐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并督促整改到位，不符合教育部“三项入学标准”的一律不得开学。各地教育局会同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地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